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依潔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hyc7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238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20238953\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\_1120238953\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\_1120238953\_ATTACH3.pdf、

376500000A\_1120238953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6001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2/09/28



1120010562